

##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原則

### 一、普通班

- (一) 每學年度每班學生，以 30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8、9 年級不調整班級數(以學生學習情況，不會在八、九年級減班、重新分班)。
- (三) 普通班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，為加強個別化教學，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，安置 1 名身心障礙學生，得酌減班級學生人數 1 至 5 人，以利班級經營。
- (四) 額滿學校以不增班為原則。
- (五) 班級學生遽降之學校，以緩和漸進方式逐年減班，避免降幅過大。
- (六) 實驗學校依實驗目的核定班級數。

### 二、小型學校

- (一) 全校之普通班不低於 3 班，各年級至少核定 1 班，以避免有併班教學之情形。
- (二) 每年級班級規模在 7 班以下，配合分領域(科)教學、考量學校教師排課基本需求，其核班原則分如下列 2 項：
  1. 每年級 4 至 7 班規模之學校，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1 人，則酌減 1 班；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高於 22 人，則不予減班。
  2. 每年級 3 班規模以下規模之學校，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0 人，以減 1 班為原則。